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2號

原告 集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樑

被告 庠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岳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441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法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,98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

